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江北营建办〔2023〕2号

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

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2023年宣传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指标相关政策推介和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我办制定了《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2023年宣传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及时组织实施。

附件：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2023年宣传培训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30日

（联系人：胡金萍，电话：023-67863687，邮箱：1014072301@qq.com）

附件：

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2023年宣传培训实施方案

为提高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改革政策知晓度，做实做细宣传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多层次、广视角、全方位地深入宣传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和典型案例等内容，通过开展集中宣传培训会、片区实地调研指导等形式，实施精准培训和宣传，确保宣传培训有方向、有结果、有成绩，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二、工作安排

（一）组建宣传培训小组。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组建区级宣传培训专项小组（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统筹开展全区“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指标宣传培训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各自领域的宣传培训工作；对辖区内相关部门、市场主体、窗口人员和相关专家等持续开展业务宣传培训。（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二）开展集中宣传培训月活动

宣传培训小组要按照市政府、市营商办迎评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采取集中组织、分部门组织等形式，对辖区内相关部门、市场主体、窗口人员和相关专家开展至少1次集中宣传培训会。（完成时限：2023年9月15日前）

（三）强化改革政策宣传报道

一是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充分依托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各部门门户网站等，对政策文件集中挂网，并广泛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丰富政策宣传渠道。二是通过市级、区级主流媒体，持续宣传报道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和典型案例等，区宣传培训小组发布报道篇数不少于3篇，各成员单位发布报道篇数不少于1篇。三是宣传培训小组负责对市级宣传小组制作完成的宣传视频和海报进行广泛宣传，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公共场所大型T牌、LED显示屏、楼宇电视等载体，并开展宣传进企业的活动，在企业公共场所对标语、海报进行张贴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宣发改革举措政策包。负责将市级宣传小组整理并汇编成册的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分发给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等，供其学习使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宣传培训小组要立足自身改革工作，及时对改革成果开展宣传培训，并配合市级宣传培训小组做好相关工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务必高质高效完成宣传培训工作。

（二）丰富手段，做实做细。积极创新宣传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举措，切实组织好培训和积极开展好宣传报道，增强宣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政策宣传培训贯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加强指导，适时通报。区宣传培训专项小组将对各成员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适时通报。

各成员单位自8月31日起，每月10日、25日分别向我办报送一次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